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
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文件相符性分析；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已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20-P23；已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具体修改见 P26。
2	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风量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处理措施。	已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具体修改见 P30-P33；已核实废气风量及确定依据，具体修改见 P30-P33；已核实废气处理措施，具体修改见 P30-P33。
3	完善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已完善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具体修改见 P36；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具体修改见 P37-P40。
4	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修改见 P29；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具体要求见附图三、附图八。

已修改，可上报
张春会 2024.2.27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z5574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1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FLDQ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亭亭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亭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亭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354143509410600	BH015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审核	BH015064	
万伟伟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等	BH0550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9410600，信用编号 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石正平（信用编号 BH015064）、王伟伟（信用编号 BH05509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姓名: 石正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0月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9354143509410600
File No. :

仅限儋州市山化镇山化村使用, 另做他用无效 年产10万双布鞋项目环评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bce050a4f04343789a976c68303d5ed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社会保障号码	350182198107233514		姓 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8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02	3654	●	3654	●	3654	-
03	3654	●	3654	●	3654	-
04	3654	●	3654	●	3654	-
05	3654	●	3654	●	3654	-
06	3654	●	3654	●	3654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4019	●	4019	●	4019	-
10	4019	●	4019	●	4019	-
11	4019	●	4019	●	4019	-
12	4019	●	4019	●	401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6293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亭亭	联系方式	1810388959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51.755 秒，北纬 34 度 43 分 7.3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		

	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 区的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工程</th></tr><tr><td rowspan="7">产业发展</td><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r><tr><td>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td><td>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允许类；</td></tr><tr><td>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td><td>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td></tr><tr><td>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td><td>不涉及</td></tr><tr><td>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td><td>不涉及</td></tr><tr><td>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td><td>不涉及</td></tr><tr><td>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td><td>不涉及</td></tr></table>	类别	要求	本工程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允许类；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	不涉及
类别	要求	本工程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允许类；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	不涉及																	

		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不涉及产尘工序、喷涂工序。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项目为制鞋业，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等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项目采用“UV+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

			平。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属于制鞋业，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初期雨水为较干净雨水，可不设初期雨水池；厂区雨污分流。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单位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等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为制鞋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清洗剂，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410381-04-01-629348。

2、文物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²。其中陵墓分布密集，数量繁多，延续年代长，堪称我国最大的陵墓群遗址。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四），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偃师区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离本项目最近水源地为偃师区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2#井；本项目距偃师区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2#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为4.37km（附图七），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4.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一般管控单元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工程UV光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 2.06km 为伊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2、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 1038 1300 01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山化 乡、 邙岭 乡、 首阳 山镇、 城关 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产生的 VOCs 由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2、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项目不涉及印刷工序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项目建成后逐步提升	相符

					管控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不属于污水厂项目。 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拟对集气罩加装软帘进行二次封闭，提高 VOCs 收集效率，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

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8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19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环境 污染 系统 治理	1.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文件中严禁开展的“两高一资”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5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与豫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UV 光氧+活性炭	相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以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为重点，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依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编制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实施入河排污口分区管理，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黄河、伊河、洛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持续推进四水共治，加快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结合孟津、新安农业种植情况、畜禽养殖布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进引黄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相符
	第三节 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以扭住“双源”为重点，优先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科学制定分区防治措施，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持续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针对“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六类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到 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持续巩固加油站防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车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可防止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渗改造成果。健全分级分类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探索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完善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名录，对环境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探索开展封井回填工作，对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要求。			
9、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为制鞋业扩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清洗剂。	相符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 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 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 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9)。	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农副食品加工、印染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清洁生产改造, 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 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为重点, 开展全区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td><td>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 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本项目为制鞋业,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 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为制鞋业,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 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为制鞋业,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	相符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等) 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有机废气经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风速大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活性炭更换后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并定期进行更换。	相符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3.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文的相关要求。 11、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三				

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9 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为 2.8mg/m ³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帘二次密闭后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u>项目不涉及胶粘剂、处理剂、油墨，使用水性清洗剂，存储于密闭的容器。</u> 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 <u>项目原辅料、产品储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u>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登记；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2、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本项目北厂界距陇海线距离约为 155 米，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6年07月20日，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主要从事布鞋的生产销售。拟投资15万元整，建设一条聚氨酯生产线，进行年产10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0381-04-01-629348（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建设单位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西侧为樱桃树鞋厂，南侧为道路，北侧、东侧均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200m 东屯村、南侧 2.06km 伊洛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1 条聚氨酯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10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2 层，50m×18m；利用现有车间扩建 1 条聚氨酯生产线，内部划分各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44m ² , 18m×8m; 用于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供电	山化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发泡、烘干、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6m ²)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项目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1	PVC 鞋底布鞋	万双/年	60	0	60
2	PU 鞋底布鞋	万双/年	0	10	10
合计		万双/年	60	10	7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聚氨酯生产线	PU-A	t/a	10	外购 PU-A、PU-B、PU-C, 以 1: 1: 0.0002 混合的成品料
	PU-B	t/a	10	
	PU-C	t/a	0.002	
	水性清洗剂	t/a	0.1	用于冲洗模具
	水性脱模剂	t/a	0.15	主要成分水和硅油
辅助材料	飞织鞋面	万双/a	10	外购半成品鞋面
	鞋盒	万个/a	10	产品包装
	鞋材配件 (鞋垫、鞋撑等)	万套/a	10	产品包装
能源	电	万 kWh·a	5	山化镇电网
	水	t/a	60	自来水管网

(1) PU: 简称为聚氨酯, 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 耐油, 耐磨, 耐低温, 耐老化, 硬度高, 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表 13 PU 原液主要组成成分

名称	组分	含量 (单位: %)
PU-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
	硅油	0.2-0.1
	水	0.4-0.5
	小分子二元醇	3-5
PU-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
	聚醚多元醇	10-15
	MDI	40-50
	磷酸	50-80ppm
PU-C 料	乙二醇	65-70
	三乙烯二胺	30-35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 MDI。有 4, 4'-MDI、2, 4'-MDI、2, 2'-MDI 等异构体, 应用最多的是 4, 4'-MDI。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体, 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50°C/4°C)1.19, 熔点 40~41°C, 沸点 156~158C (1.33kPa), 粘度(50°C) 4.9mPa.s, 闪点(开口) 202C, 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有毒, 蒸气压比 TDI 的低, 对呼吸器官刺激性小,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0.000002%。

(3)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 3%、水 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 比重大于 0.8, 微有愉快气味, PH 值大于 7.0, 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 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 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 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 分散性好, 易于喷涂, 使用方便, 脱模力小; 耐气候性好, 存储性能稳定; 对模具表面无腐蚀, 无结垢现象, 便于清洗。

(4)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 主要组分组成为: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沸点 351.5 C, 熔点 61-62.5 C) 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 沸点 223 C, 熔点 177-181 C) 10%, 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 沸点 108.9 C, 熔点 180-185 C; 仲烷基磺酸钠, 熔点>300 C) 10%, 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 沸点 252.7 C, 熔点 280 C; 氯化钠, 沸点 1465 C, 熔点 801 C) 5%, 助剂(三聚磷酸钠, 熔点 622 C) 5%, 消泡剂(脂肪酸脂, 沸点 267 C, 熔点 61.3 C) 1%, 缓蚀剂(膦羧酸; 磺化木质素, 熔点 26 C) 1%, 水 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条)	备注
现有工程	搅拌锅	容量 1t	1	原料混合加热，加热温度 60℃
	搅拌锅	容量 0.5t	1	原料混合搅拌，加热温度 60℃
	烘箱	电加热	4	加热鞋面定型，加热温度 60℃
	注塑机	20 工位	2	鞋底注塑，加热温度 180-190℃
	注塑机	24 工位	2	鞋底注塑，加热温度 180-190℃
	打包机	/	4	用于打包
	破碎机	1t/h	4	边角料破碎
	预热锅	300kg/d	4	原料预热搅拌，加热温度 60℃
	冷却塔	2m³	1	用于注塑冷却
	锁边机	/	2	用于做样品
	包装线	6m	4	用于包装
	千支棒	500W	1	用于烘烤粘贴滴塑标的胶，加热温度 60℃
扩建新增	聚氨酯流水线	/	1	用于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由山化镇东屯村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山化镇东屯村供水系统供给。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t/a（0.2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48t/a（0.16t/d）。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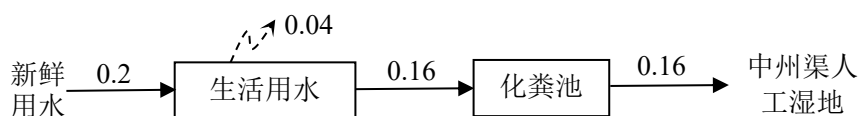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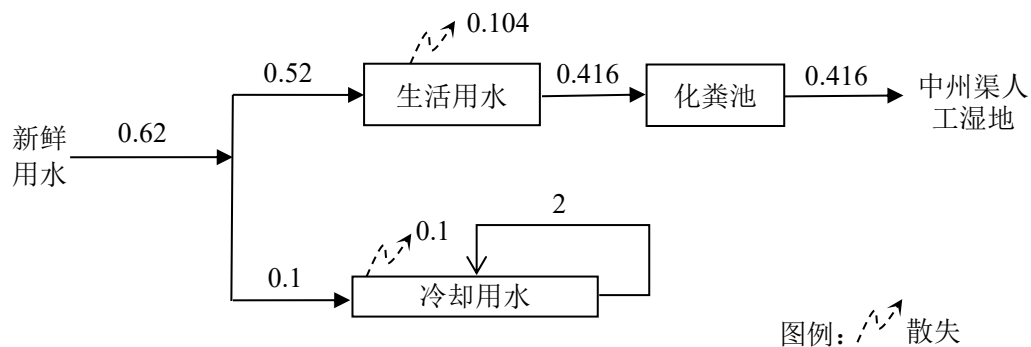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员工8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项目扩建完成后厂区劳动定员总数13人。本项目实行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300天。

项目扩建1条聚氨酯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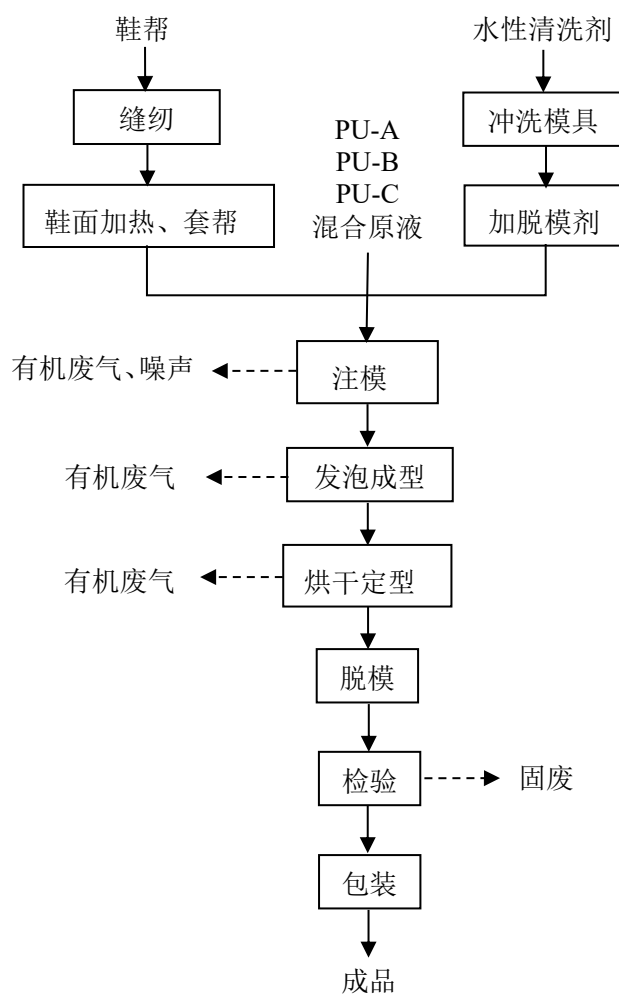


图3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聚氨酯生产线一般采用椭圆形模具循环生产线,鞋帮、鞋底一次浇注成型(连帮成型),聚氨酯生产线包括浇注机和成型流水线等。生产线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

(1) 鞋面加工: 根据加工好的鞋面, 经锁边机锁边, 得到鞋面成品。锁边后的鞋面经鞋面加热箱(电加热, 温度 105°C 左右), 加热软化后, 套在鞋楦上定型。然后将鞋楦安装在聚氨酯注塑一体机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套上。

(2) 物料准备: 本项目原料为 PU-A、PU-B、PU-C 混合成品原液, 不需要搅拌工序, 生产时只需将成品原液倒入料斗备用。

(3) 清洗浇注头: 用水性清洗剂(根据上文成分分析, 无挥发份)在生产线上对空模具进行冲洗, 冲洗过程使用喷枪对浇注口处冲洗, 防止浇注口堵塞, 冲洗晾干后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清洗后废液使用容器收集并密封保存。该工序产生废清洗剂。

(4) 鞋底鞋面浇注压合: 物料经注射机头的浇注口浇注在鞋模具上, 鞋楦与其压合后进入流水线, 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 温度约 70~80°C, 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 将模具打开, 取出成品鞋, 经检验合格后配入鞋垫即可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拆除鞋面回用, 鞋底作一般固废处理。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注模发泡、烘干、脱模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鞋面封边加工	鞋面边角料	
	清洗模具	废清洗剂	
	PU 边角料及残次品	PU 废料	
	原料包装	废 PU-A、PU-C 包装桶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 (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维护	废 UV 灯管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厂区现有项目为《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20 万双布鞋项目》；偃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偃环监表[2021]179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6）；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件 5），登记编号：92410381MA42FLDQ0H001X。2022 年 8 月完成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20 万双布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10）。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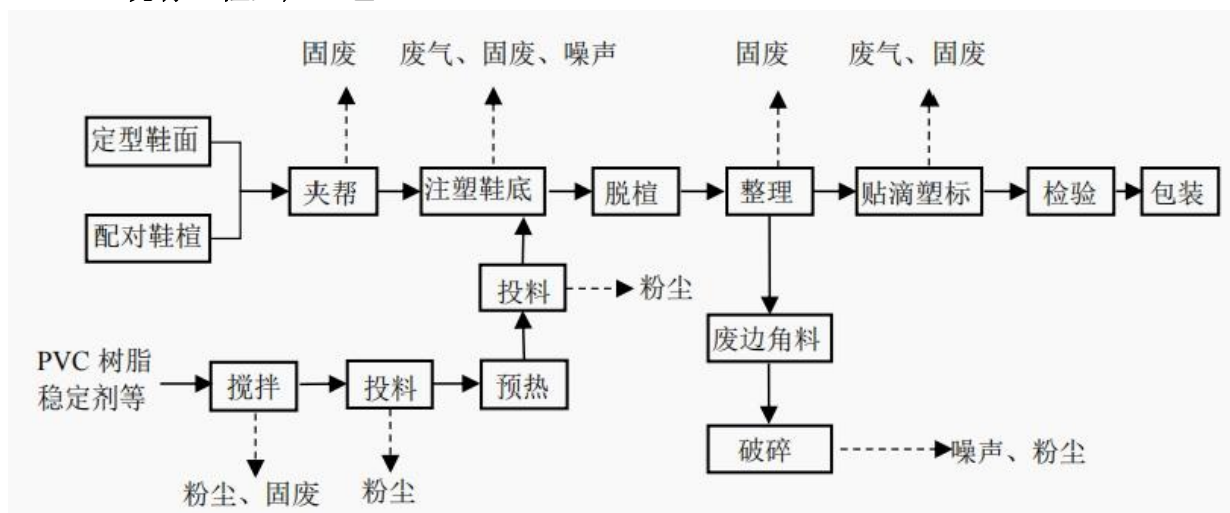


图 2 PVC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定型鞋面、配对鞋楦、夹帮：将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00℃。配对整理鞋楦，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减掉多余的边线。此工序会产生废边线。

（2）搅拌：将 PVC 树脂、硬脂酸、丁酯等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锅中对物料进行加热搅拌混合，加热温度 60 度左右，搅拌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左右，物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3）预热、注塑鞋底：将粉料投入预热锅中预热至 60℃左右，然后加入到注塑机料斗内备用，投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将夹帮好的鞋楦放在注塑机上，将插跟、鞋底片放在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好的鞋子自然冷却。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19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

（4）脱楦、整理：鞋子经人工脱鞋楦，用剪刀减去多余的注塑边。此过程会产生废

边角料。

(5) 贴滴塑标：整理后的部分产品（大约 20 万双）需通过人工给滴塑标刷胶，晾干，采用滴塑标烘箱烘烤刷胶后的滴塑标，然后贴在成品鞋上。烘烤温度约为 60℃。此工序会产生废胶桶、非甲烷总烃。

(6) 检验、包装：做成的成品鞋放入鞋垫、泡沫鞋撑，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7) 破碎：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3、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3.1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分析

厂区现有项目《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20 万双布鞋项目》分期验收，已完成一期工程验收，一期工程有 2 条注塑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60 万双布鞋。

一期工程投料、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以及贴滴塑标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投料、搅拌、破碎工序的粉尘经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和贴滴塑标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工程风量为 3980m³/h；满负荷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9kg/h、4.32~4.86mg/m³，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3kg/h、3.18~3.39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5kg/h、6.4~7.3mg/m³。

综上所述，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3.2 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8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3.3 噪声

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注塑机、打包机、破碎机、锁边机等，噪声值范围约为 70~80dB(A)。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废边线，废包装材料以及废边线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单位处理；废胶桶、废丁酯桶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296
	颗粒物（t/a）	0.0116
	氯化氢（t/a）	0.0208
废水	COD（t/a）	0.0215
	氨氮（t/a）	0.0022
固废	废边角料（t/a）	10
	废边线（t/a）	0.05
	废包装材料（t/a）	0.25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0.1098
	废活性炭（t/a）	0.6535
	废 UV 灯管（根/a）	20
	废包装桶（个/a）	128
	生活垃圾（t/a）	1.2

5、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6 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管理要求不到位，部分原料桶、废边角料零散放置。	加强物料管理，原料桶统一放置在厂区指定位置，禁止敞口放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	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仅有 3m²，不能满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储存。	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改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建设，扩大危废暂存间规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80	70	114	不达标
PM _{2.5}		47	35	13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偃师区出台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现状，本次评价借用《偃师市恒晟制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万双制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大气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10 日连续 3 天，监测点为许庄村（本项目西南 1650m），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标准限值
许庄村	非甲烷总烃	0.62-0.78	31-39	0	0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³ 的要求，氯化氢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氯化氢 1h 平均浓度参考限值 50µg/m³ 的要求。 二、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 2.06km 的伊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 2021 年相比伊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3">环境 空气</td><td>福璟佳苑小区</td><td>WS</td><td>28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东屯村</td><td>N</td><td>200</td></tr><tr><td>山化乡第四中学</td><td>N</td><td>250</td></tr></table>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WS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屯村	N	200	山化乡第四中学	N	250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 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WS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屯村	N	200														
	山化乡第四中学	N	2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u>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158t/a。</u> <u>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02t/a、0.0056t/a。</u> <u>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158，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发泡、烘干、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1.1 废气产生 (1) 注模发泡、烘干废气 项目建设 1 条聚氨酯生产线，日运行时间 4h/d，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1200h。聚氨酯鞋底注模发泡、烘干阶段短时间内有少量热气挥发出来，主要为含多元醇和少量聚氨酯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 PU 原料使用量约为 20.002t/a，则 PU 鞋底注模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7t/a。 (2) 脱模剂废气 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剂 3%和水 67%，脱模剂用量 0.15t/a，本项目按最大污染程度计算，即硅油、硅油树脂、乳化剂全部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则产生量为 0.0495t/a。 1.1.2 废气处理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喷脱模剂工序及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故需在注模口上方、喷脱模剂工位、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u>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u>

排放（DA003）。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注模集气罩口大小为 1.2m×1.0m（1 个），喷脱模剂集气罩口大小为 0.5m×0.5m（1 个），烘干集气罩口大小为 0.4m×0.4m（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各设备集气罩风量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集气罩周长 (m)	单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 量 (个)	总风量 (m ³ /h)
注模发泡工位	1	4.4	1552.32	1	2822.4
喷脱模剂工位	1	2	705.6	1	
烘干工位	1	1.6	564.48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2822.4m³/h，以 3000m³/h 计。

本次扩建项目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主风管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3）。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0509t/a（0.0424kg/h）、14.13mg/m³；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0%，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02t/a（0.0085kg/h）、2.8mg/m³。

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6t/a（0.0047kg/h），主要通过对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进行二次密闭以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完善二次密闭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1.1.3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	本次扩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509	0.0424	14.1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3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是	物料衡算法	0.0102	0.0085	2.8	1200
无组织	本次扩建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47	/	车间通风	是		0.0056	0.0047	/	12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注模发泡、脱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3 废气排放口	112°49'52.121" 34°43'7.25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措施及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模发泡、脱模、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软帘二次密闭+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3000	软帘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84.4%	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模发泡、脱模、烘干工序，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5-2019），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0.2t/a（60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48t/a（0.16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2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48	0.0168	0.0014	0.0096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t/a）	48	0.0134	0.0014	0.004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	350	45	1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厂区现有化粪池容量约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可满足化粪池 12~24h（每 90 天清掏一次）停留时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厂区管网，最终流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区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5）mg/L）。

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内。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0.16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聚氨酯生产线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5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情况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dB（A）
生产车间	聚氨酯生产线	85	1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间断	65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根据设计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无室外声源。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

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西厂界紧邻别的生产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名称	噪声贡献值（昼间）	噪声标准值（昼间）	达标分析
1	东厂界	37.3	60	达标
2	南厂界	25.2	60	达标
3	北厂界	29.7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物、鞋面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 UV 灯管、PU 废料等。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材料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代码为195-005-07，经收集后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废边角料

本项目需要对外购鞋面进行封边加工，有废布料头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鞋面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195-001-01，鞋面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废清洗剂

聚氨酯生产线需要对模具进行清洗，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清洗，根据物料守恒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1t/a，设置专用 PVC 桶收集，废清洗剂固废代码为 195-999-9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废 PU-A、PU-C 包装桶

本项目 PU-A、PU-C 原液的使用中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00 个/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桶代码为 195-005-0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5) PU 废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 PU 边角料及残次品，按照原材料用量的 1%计。本次 PU 鞋底的注塑原液用量为 20.02t/a，因此产生的 PU 废料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U 废料代码为 195-999-9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

4.3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建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0%计，其中 UV 光氧催化装置去除效率约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 71%，因此，扩建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53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则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0.1687t/a，项目每次填充量为 85kg，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1953t/a（含有机废气量）。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 UV 灯管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20 根/a，为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 PU-B 原液的使用中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00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900-041-49。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95-005-07	0.05	原料拆包	固态	/	/	3个月	/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废PU-A、PU-C包装桶		/	195-005-07	400个/a	PU-A、PU-C包装桶	固态	/	/	3个月	/	
3	鞋面边角料		/	195-001-01	0.01	修边	固态	/	/	3个月	/	
4	废清洗剂		/	195-999-99	0.1	清洗模具	液态	/	/	1个月	/	
5	PU废料		/	195-999-99	0.2	边角料	固态	/	/	1个月	/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0.75	办公生活	固态	/	/	每天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95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3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00个/a	原料包装	固态	色浆、颜料、异氰酸酯	色浆、颜料、异氰酸酯	3个月	T/In	
9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20根/a	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年	T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6	专用储存	0.5t/a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内	容器, 分类放置	200 个/a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0 根/a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现场勘查，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规模较小，扩建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加，现有危废间不能满足需求；建设单位拟拆除原有危废暂存间，新建一间 6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全厂危险废物的存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4.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

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新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 PU-B 液中含有的 MDI，其理化性质及毒理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机理	危险特征
MDI	白色固体。加热有刺激臭味，沸点 196℃(5×133.3Pa)，凝固点 38~39℃，相对密度(50℃/4℃)1.19，1.5906，黏度 4.9×10 ⁻³ Pa·s(50℃)，闪点（开口）202℃，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本品有弱刺激作用，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吸入及皮肤接触可能致敏。	/	可燃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MDI，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拌料罐内部，最大储存量 300Kg，根据前文原辅材料成分分析，PU-B 液中 MDI 成分含量为 40%-50%，本项目以最大含量计算，因此，MDI 纯物质最大含量为 0.15t，低于临界量 0.5t，项目危险化学品物质实际储存量与临界储存量比值为 0.3<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

6.2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环境风险主要是 MDI 的泄漏事故，为此，特制订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PU 原液均采用 20kg 桶装，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搅拌罐内

部，生产区已经设置了混凝土地板，混凝土地板上应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储罐下方设置收集桶。项目 PU 原液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2）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3）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6）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工程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565	<u>0.0407</u>	<u>0.0158</u>
废水	COD（t/a）	0.0168	0.0034	0.0134
	氨氮（t/a）	0.0014	0	0.00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75	0.75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0.05	0.05
		废边角料（t/a）	0.01	0.01
		废清洗剂（t/a）	0.1	0.1

		PU 废料 (t/a)	0.2	0.2	0
		废 PU-A、PU-C 包装桶 (个/a)	400	400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t/a)	0.1953	0.1953	0
		废包装桶 (个/a)	400	400	0
		废 UV 灯管 (根/a)	20	20	0

8、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扩建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排 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6	0.0158	0	0.0454	+0.0158
	颗粒物	0.0116	0	0	0.0116	0
	氯化氢	0.0208	0	0	0.0208	0
废水	COD	0.0215	0.0134	0	0.0349	+0.0134
	氨氮	0.0022	0.0014	0	0.0036	+0.0014
固废 (产生 量)	废边角料	10	0.01	0	10.01	+0.01
	废边线	0.05	0	0	0.05	0
	废包装材料	0.25	0.05	0	0.3	+0.05
	废清洗剂	0	0.1	0	0.1	+0.1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1098	0	0	0.1098	0
	废活性炭	0.6535	0.1953	0	0.8488	+0.1953
	废 UV 灯管 (根/a)	20	20	0	40	+20
	废包装桶 (个/a)	128	400	0	528	+400
	PU 废料	0	0.2	0	0.2	+0.2
	废 PU-A、 PU-C 包装 桶 (个/a)	0	400	0	400	+400
	生活垃圾	1.2	0.75	0	1.95	+0.75

注: 1、“+”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

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9.2 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文件执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2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新增 1 套“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m ²)	0.4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生产线注模发泡、烘干、脱模工序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前提下，分别设置软帘，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排放面下方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UV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鞋面边角料、废清洗剂、废包装袋、PU废料、废PU-A、PU-C包装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2)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3) 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 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 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6) 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116			0		0.0116	0
	非甲烷总烃（t/a）	0.0296			<u>0.0158</u>		<u>0.0454</u>	<u>+0.0158</u>
	氯化氢（t/a）	0.0208			0		0.0208	0
废水	COD（t/a）	0.0215			0.0134		0.0349	+0.0134
	氨氮（t/a）	0.0022			0.0014		0.0036	+0.00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1.2			0.75		1.9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0.25			0.05		0.3	+0.05
	废边线（t/a）	0.05			0		0.05	0
	废边角料（t/a）	10			0.01		10.01	+0.01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0.1098			0		0.1098	0
	废清洗剂（t/a）	0			0.1		0.1	+0.1
	<u>PU 废料（t/a）</u>	<u>0</u>			<u>0.2</u>		<u>0.2</u>	<u>+0.2</u>
	<u>废 PU-A、PU-C 包装 桶（个/a）</u>	<u>0</u>			<u>400</u>		<u>400</u>	<u>+400</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a）	0.6535			<u>0.1953</u>		<u>0.8488</u>	<u>+0.1953</u>
	废 UV 灯管（t/a）	20			<u>20</u>		<u>40</u>	<u>+40</u>

	废包装桶（个/a）	128			<u>400</u>		<u>528</u>	<u>+400</u>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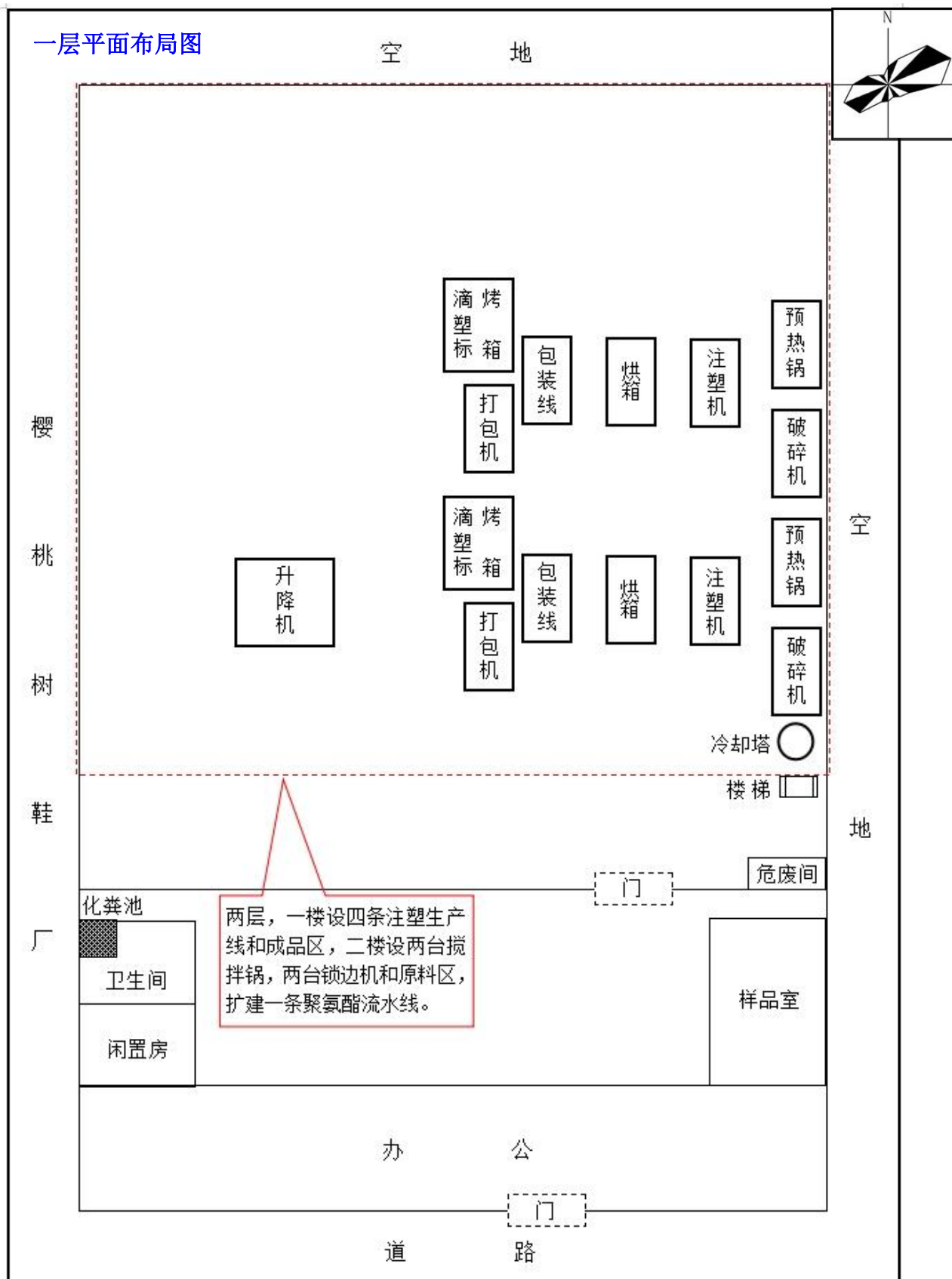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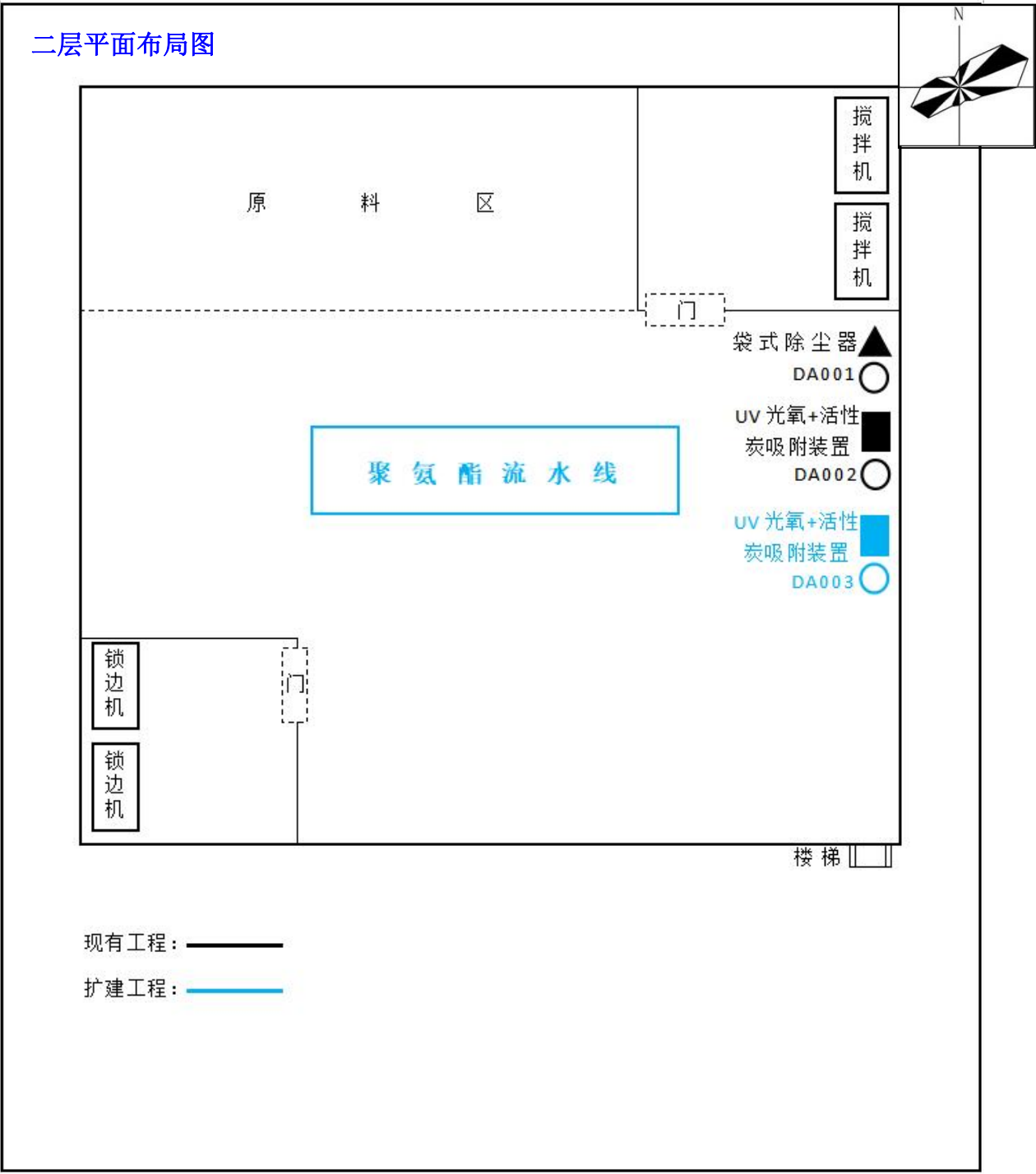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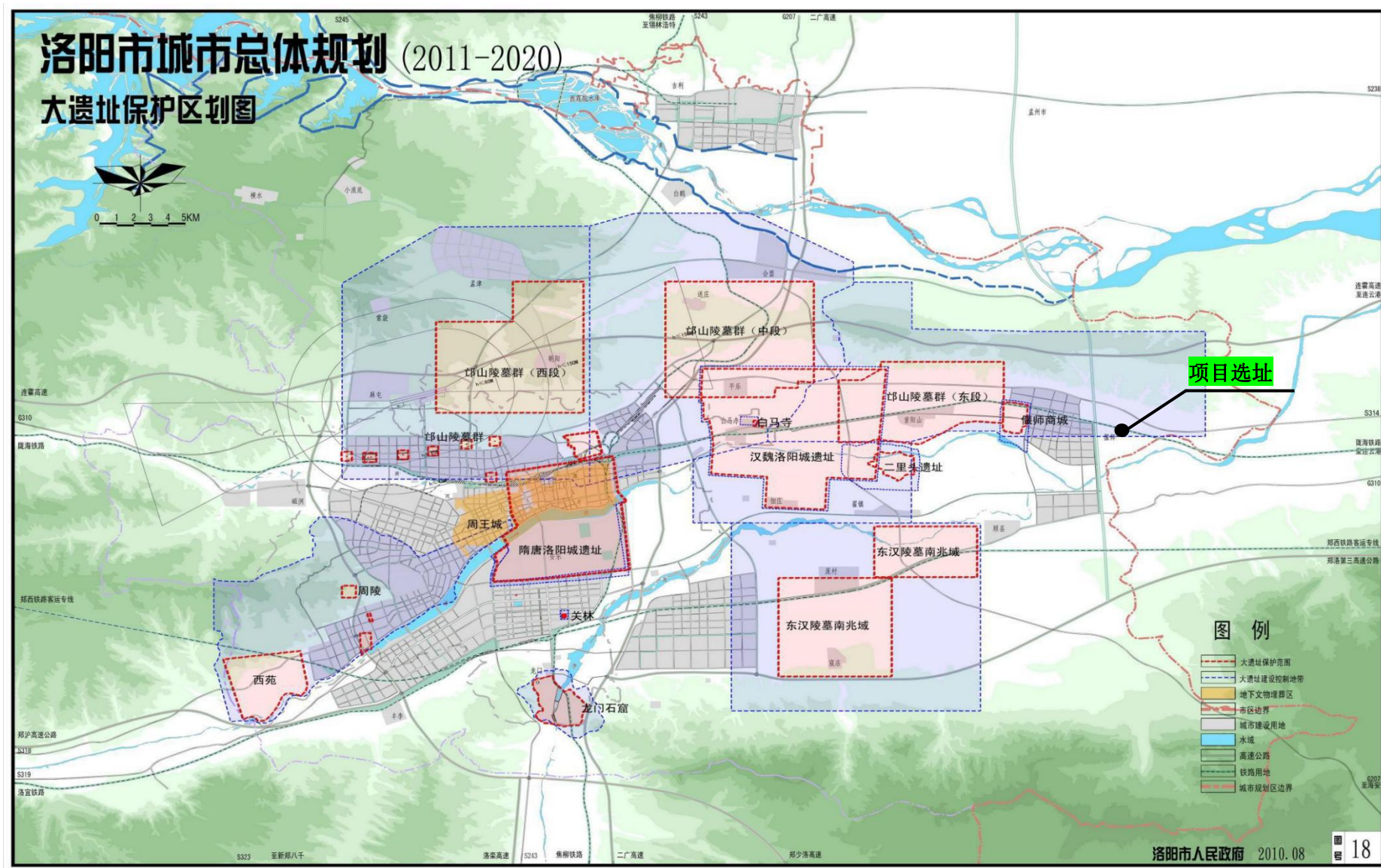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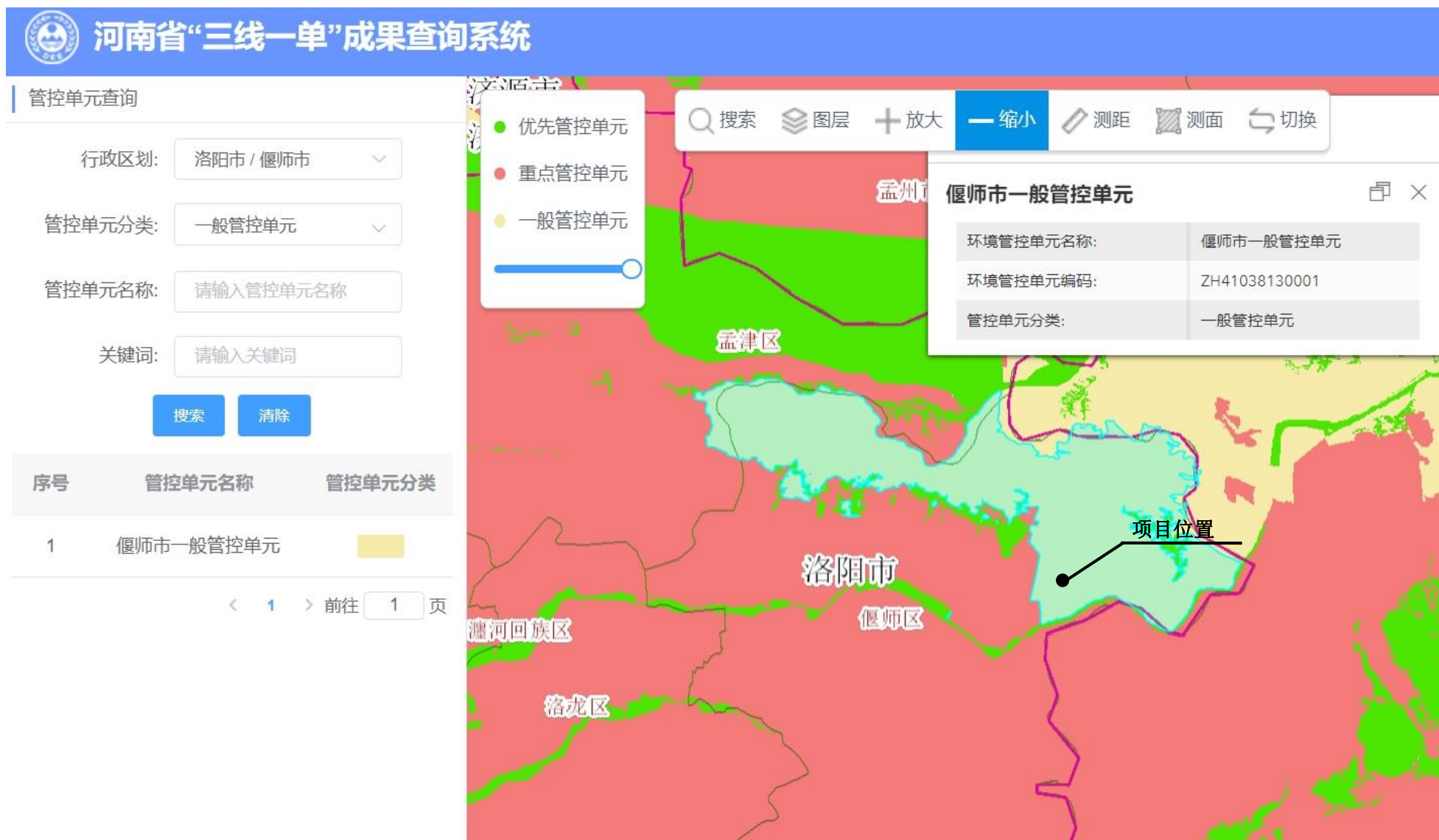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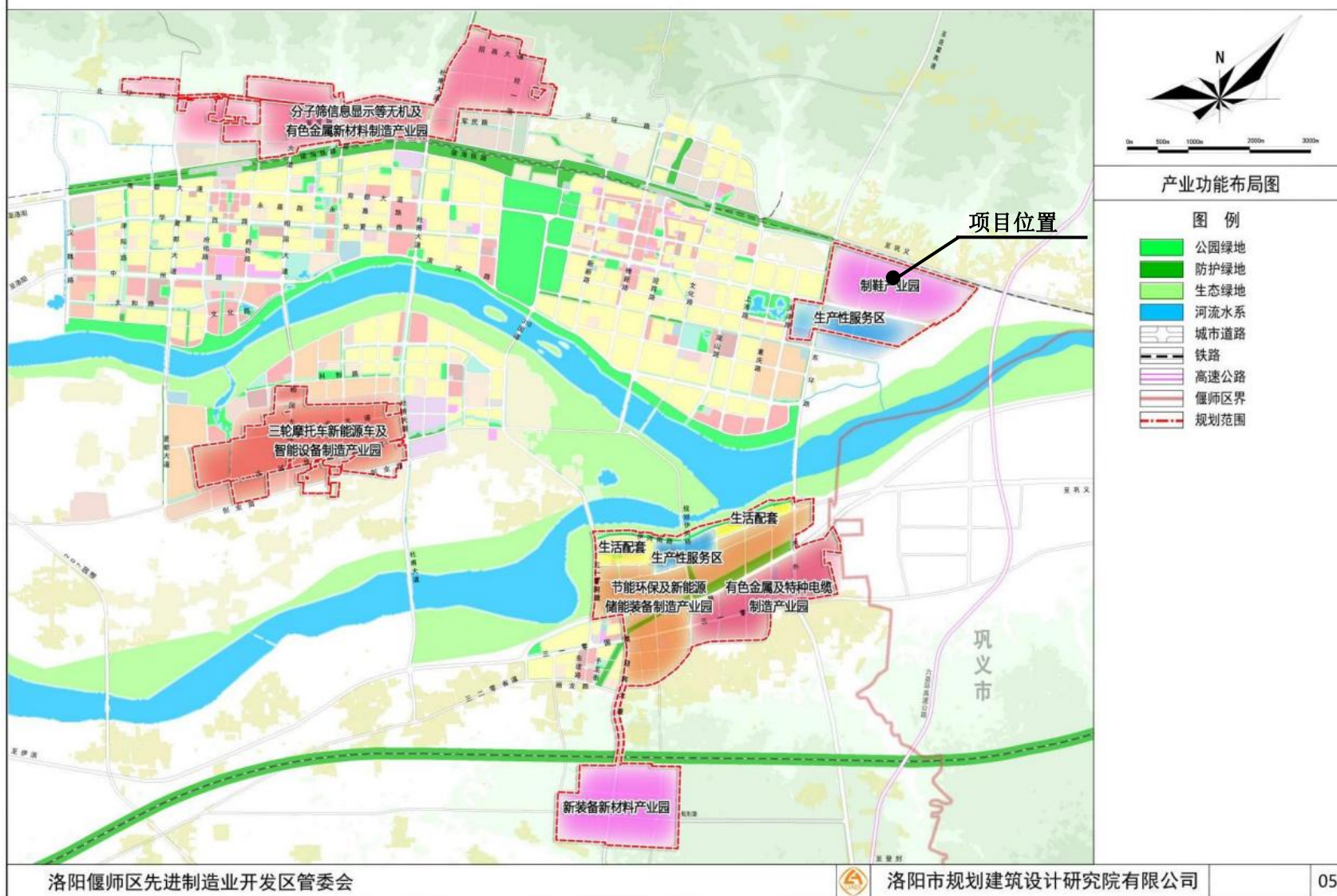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现场照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二楼生产车间



厂区大门

附图八 厂区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629348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1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42FLDQ0H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不新增用地; 主要设备: 1条聚氨酯流水线。本次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聚氨酯鞋底布鞋10万双, 扩建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120万双PVC鞋底布鞋, 年产10万双聚氨酯鞋底布鞋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 裁断、制帮、成型。

项 目 总 投 资: 15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一、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 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租赁期 5 年。二、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终止合同。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拾陆万圆整 (160000 元)。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 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 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支付日首期第一季度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 15 日内支付。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受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电价由于损耗, 所以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电费时, 每度电按国家标准加价人民币 元/度。水费是 1/立方米。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2、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2、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3、租赁期间, 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

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八、其他条款 1、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房屋。2、租赁期间，如因甲方个人经济纠纷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丁强科

承租方：

杨亭亭

签约日期：2021年 10月 17日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92410381MA42FLDQ0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自2016年07月20日至2021年07月19日

名称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杨亭亭

经营范围

布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经营场所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2FLDQ0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2FLDQ0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3日	
有效 期：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入驻证明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山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声明！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1]179 号

关于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 年产 1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搅拌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贴滴塑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8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120万双布鞋项目（一期工程）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2/08/22-2022/09/20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 1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月1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1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报告编制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扩建一条聚氨酯布鞋生产线。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石正平(信用编号：BH015064)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细化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文件相符性分析；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 2、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风量及确定依据；核实废气处理措施。
- 3、完善噪声预测及分析内容；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 4、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 张春会

2024年1月17日

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年产1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春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张春会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